

阮願是一隻鳥仔

受難者：陳深景

訪談對象：本人

訪談時間：2014年6月16日

訪談地點：自宅

陳深景小檔案

1942年 出生現今新北市深坑區

1945年 搬回屏東

1967年 在屏東黑天鵝歌廳開始演奏薩克斯風

1974年 被政府指控在美國參加臺灣獨立建國聯盟，被政府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，判處無期徒刑

1975年 蔣中正過世，被減刑為十五年

1986年 獄中表現良好，提前獲釋出獄

2007年 成立「臺灣民謠爵士樂團」四處巡演

「阮是一隻鳥仔，要飛回臺灣島，看阮的阿爸、阿娘……」

72歲的陳深景，腦海裡迄今仍浮現一幅鮮明畫面，那是三十多年前被關在綠島時，親眼看見一位大學生，因為長期被囚禁而精神崩潰，大學生每次放風時都張開雙手，像是鳥兒張開雙翅，他不停地大聲嚷叫，他要飛回臺灣，看他的雙親……



陳深景說到當年父親過世時無法奔喪，不免傷感。（許清河／攝影）

那時才 30 多歲的陳深景，同樣盼望自己幻化成一隻自由飛翔的鳥兒，飛回臺灣父親的新墳上，向父親親口說聲對不起，他最想說：「阿爸，歹勢，不孝兒深景來看你了……」

年少熱愛音樂

1942 年次出生的陳深景回憶，阿公最早從澎湖搬來屏東市北勢頭地區居住。父親因為擔任菸酒專賣局經銷商，在日治時期全家搬到現今新北市深坑區居住，陳深景即在當地出生。三歲時，全家搬回屏東市北勢頭定居。母親在他小時候不幸過世，這個意外事件對他影響極為深遠。

「或許受到家族的遺傳影響，我在青少年時期就對音樂有很大的興趣……」

陳深景回想起在明正國中就讀時，他音樂上的天賦，開始受到學校老師的注目，他一參加學校管樂隊，就擔任隊長的工作。他很快學會了吹奏小喇叭的技巧。後來在美麗島事件被逮捕的邱茂男，當時也是管樂隊的成員之一。

陳深景高中畢業後，曾四處打工，鍛鍊自己的演奏技巧。只要有電影主角隨片登臺的機會，他都會被邀請擔任樂隊的一員參與演奏。有時楊三郎¹自組的民間歌舞團「黑貓歌舞團」到南部來，都會找他上臺表演。

不過，真正奠定陳深景音樂基礎的，是在服兵役時的軍樂隊學會薩克斯風、伸縮喇叭等各種樂器，讓他十八般音藝樣樣精通。他退伍後，曾在屏東市黑天鵝歌廳有著短暫的演出。

只是屏東市的歌廳只有一、二家，當時正是高雄歌廳秀最走紅的時候，他後來轉去高雄發展，更幫過知名歌手郭金發等人伴奏，豐富了他的演奏經驗。

「只是沒想到，最熱愛的音樂，卻也成了間接讓我鋃鐺入獄的原因之一……」

從此，陳深景從單純音樂人，成了執政當局眼中的政治犯。

他的一生，暫時走入暗黑世界……

01 楊三郎（1919-1989），知名作曲家，著名作品有〈港都夜雨〉、〈望你早歸〉以及〈秋風夜雨〉等。楊三郎有「金喇叭手」稱號，從1952年開始，為貫徹其創作理念，曾自組「黑貓歌舞團」，到全臺各地巡迴演出。

父親猝逝，無法奔喪

四處打工歷練的結果，使得陳深景薩克斯風的演奏技巧愈加純熟，更在音樂中融入豐沛情感，使得他的知名度愈來愈高，在音樂界聲名遠播，許多單位爭相邀請他演出。

1970年代，他已在當時相當出名的李棠華特技團²，以及中視的現場節目裡，有了固定的演出。1972年李棠華特技團更邀請陳深景隨團到國外表演，先去香港再到加拿大，最後到美國，總共有長達半年時間的跨國演出。

「節目表演結束後，我就利用空檔到處在美國走走，不但與昔日老同學陳隆豐³聯絡上，並且認識不少好朋友，其中包括陳隆豐的哥哥知名國際法律專家陳隆志，還有當時擔任臺灣獨立建國聯盟⁴主席的張燦鑒等人，他們都是海外推動臺獨活動的主要分子……」

陳深景回憶說，陳氏兄弟倆對當時臺灣的政治環境及未來，有獨特的看法及批判。由於他年輕時就曾聽父親說過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變時的種種作為，因此對於陳氏兄弟及張燦鑒等人主張臺灣獨立的主張十分認同，他也同意有機會回國時，代為宣傳其理念。

02 李棠華特技團 1945 年在上海成立，創辦人即為李棠華。1949 年該團隨著政府來臺，至今已有七十年歷史。該團曾經風光一時，經常在國內外巡迴表演，如今隨著時代轉變，該團逐漸沒落。

03 陳隆志、陳隆豐兩兄弟，其中哥哥陳隆志為國際法專家，曾任臺灣獨立聯盟外交部長，弟弟陳隆豐為紐約銀行家，長期在海外推動臺灣獨立運動。

04 臺灣獨立建國聯盟，簡稱臺獨聯盟或獨盟，是一個推動臺灣獨立運動的組織。1970 年由四個海外獨立運動團體聯合成立，成為在海外勢力最大的臺灣獨立運動組織。張燦鑒在 1973 年出任臺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。

他感慨地說，如今在大家的爭取下，任何人都可以說臺獨，但那個時代講臺獨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禁忌，動輒會被判刑關入黑牢，刑期不是十多年，就是無期徒刑，就此斷送一個人的一生。

陳深景認為自己是音樂人，和陳氏兄弟談談政治，沒什麼問題。沒想到，回國後兩年，1974年5月12日那天，剛好是母親節，下午三點多時，他與朋友在高雄市中正路的飯店喝咖啡，幾個穿著便服的情治單位人員，表明他們是高雄調查站的調查員，隨即把他帶回偵訊。

一路上，沒人和他說他犯了什麼罪名。在被判刑前，他悄悄地就一路被送到臺北景美看守所，整整關了三個多月，對外隔絕音訊。這段時間陳深景的父親不幸過世，深為人子的他，不但無法前去奔喪，還被家人誤會，每次談到此事，他都會捶心肝掉眼淚。

「我剛被逮捕時心情激動，被情治單位的人以十八銅人的方式刑求。尤其被關進去後的第十二天，我的父親在屏東市騎機車不幸發生車禍過世，親友們還跑去問調查站，說父親出殯時，可不可以讓深景前來奔喪？調查站當時還點頭同意。結果調查站不但沒告知我父親過世的消息，還騙我的家人說，他們原本要帶深景回家奔喪，結果是我趁機逃跑……他們撒下這樣的謊言，能讓人不生氣嗎？」

這件事等陳深景太太後來去探監時，特別責怪他，他這時才知道調查局的雙面做法。他痛苦氣憤地說，調查單位如果不同意讓他出去奔喪，至少要告知他父親過世的消息，卻用這種方法，讓家人誤會他，讓他痛徹心扉。

被判無期徒刑，獄友恭喜

讓陳深景最為牽腸掛肚的是，家裡的事要由年僅 20 多歲的太太一肩扛起，當時最小的孩子才 1 歲，最大的不過是 4 歲，尤其轉往景美軍法看守所待了三個月，等待宣判的那段時間最是難熬。

他經常看著看守所外的天空，不知自己的命運，明天會遭逢怎樣的變化。這些心事讓他白天胡思亂想，晚上無法成眠。

1974 年 11 月 13 日，警總軍法處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，判處陳深景無期徒刑。此外，判決書上還白紙黑字寫道，「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予以沒收」。

政府指控他收了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 500 美元，返臺吸收成員加入建國聯盟。陳深景認為，大部分的指控，都是情治單位人員羅織他入罪的做法，還到處威脅他的同事，做出不利他的證詞。為了洗刷自己清白，太太原本要幫他雇請擔任軍法官的律師，幫他上訴到底。

沒想到這名律師和他們說，不用再花錢請他來打官司：「這種軍法審判是上級



調查局的雙面做法，使得陳深景無法返家奔喪，讓他痛徹心扉。（許清河／攝影）

決定，沒人能干預得了，任何律師都無法影響官司的結果。」

陳深景無期徒刑的判決下來後，很多獄友都來恭喜他：「沒被判死刑算是一大好消息啊！以往只要是『二條一』⁵，大部分都被判處死刑，你只被判無期徒刑而已，表示還有一線生機啊！」

陳深景聽到這些話，沒有任何欣喜，心情苦澀到無法形容。

火燒島上的孤鳥

當時政治犯判處無期徒刑，並不一定會被送往火燒島。不過，陳深景回憶說，他被關在景美看守所時，有一名政治犯成功逃獄，使得政府決定為防止逃獄，只要被判刑十年以上的政治犯，都送往綠島，綠島就在一片汪洋碧波中，要逃根本無處可逃。

「剛到綠島時，認識了柯旗化老師，他是個令人尊重的學者。早期綠島為新生訓導處，管理傾向感化式的教育。到了我們那個時候，叫綠洲山莊，後來正名叫國防部綠島監獄，管理愈趨嚴格，還要上政治課程。我後來申請到洗衣部外役區，比較可以擁有自己的時間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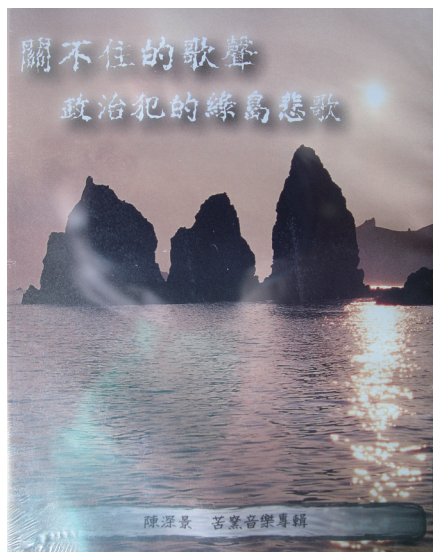
火燒島上政治犯故事多得很，每個都是斑斑血淚書寫而成，都讓陳深景感觸良多，觸動他創作的靈感。其中有位臺大學生在島上被

05 所謂「二條一」指的是《懲治叛亂條例》第二條第一項：「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〇一條第一項、第一〇三條第一項、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死刑。」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：「意圖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、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者」，原本這條的刑期是七年以上或無期徒刑，但《懲治叛亂條例》裡則改為一律死刑。

關了三年，後來精神崩潰，每天都不洗澡，每次放風時獄友都拖他出去曬太陽，那位大學生卻是不停大聲喊叫：「我是一隻鳥，我要飛回臺灣，看我的爸爸媽媽。」

「在火燒島上，我寫了二十多首歌曲，其中〈思鄉曲〉就是為這名大學生而創作。我同時也寫了歌，紀念車禍過世的父親。每一首創作，都是以自己或者獄友生命的血淚而創作。音樂更是我被關在獄中最大的撫慰，每次在獄中吃完飯後，獄中傳來〈雨夜花〉的歌聲時，我總聽得眼眶泛淚，這首歌確實唱出了許多臺灣人的辛酸與血淚……」

陳深景以國臺語兩種語言，為他的火燒島經歷，寫下一系列的創作，其中〈思鄉曲〉寫出了被囚禁在綠島政治犯的心聲。他們每個人



陳深景在獄中寫下多首歌曲，在道出當時同被困在火燒島中的政治犯心聲。（陳深景／提供）

都多麼希望像一隻海鳥，飛過汪洋大海，返回自己最美麗的故鄉：

近近海水，遠遠船影。乎我思念，難忘的故鄉。

心裡無限怨嘆，啊！啊！火燒島，看不到年老父母。

只有看見天頂的白雲，伴著黃昏日頭。

白色燈塔，美麗海港，離開家人，流落在異鄉。

抱著期待希望。啊！啊！火燒島，看不到心愛的人。

只有看見癡情的海鳥，飛回故鄉——臺灣。

飛回故鄉——臺灣。飛回故鄉——臺灣。

無止盡的煎熬

1975年，蔣中正過世，陳深景的無期徒刑被減刑為十五年，再加上獄中表現良好，1986年提前獲釋出獄。在十二年坐牢期間，他最感念的是太太無怨無悔的付出，一肩扛起養育三個小孩的艱困任務。

陳深景說，他實在很難想像，一個弱女子如何維持龐大家計，每次想起太太的付出，他總是淚流滿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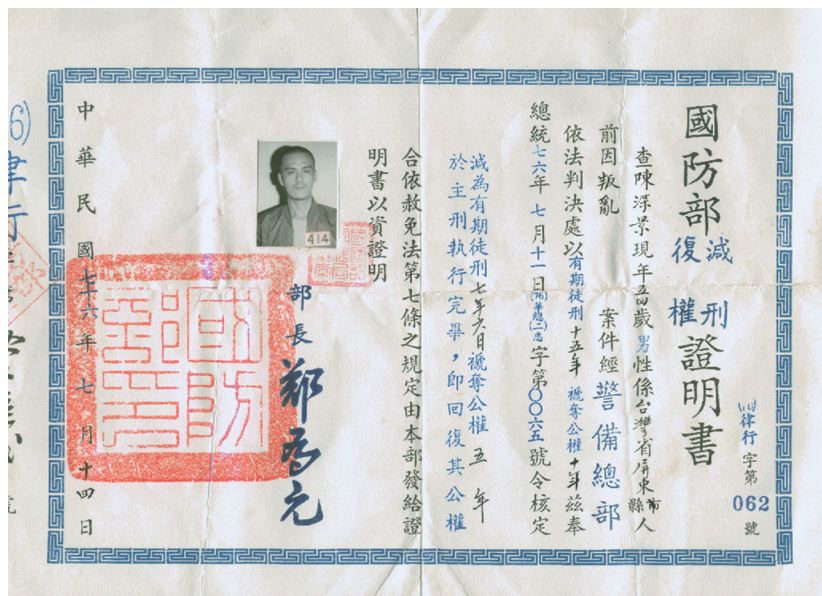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當年到綠島的路途過於遙遠，要坐很久的車，當時沒有公家的渡輪，還要自己花錢租民間漁船渡海到島上，而且當時家境也面臨困境，太太無法常去看他，他都十分理解。十多年前離家時，三個小孩還都不滿5歲，如今關完十多年返家，才發現小孩都已是10多歲的青少年了。

陳深景出獄後，在高雄市落腳，租下一棟鐵皮屋，屋子雖然簡陋

狹小，但是分開十多年的全家人，終於能團聚一起，這比什麼都重要。不過，身為政治犯的他，要找到一份好工作，可說比登天還難，四處受到情治單位的騷擾。

陳深景感慨地說：「出獄後，我的工作找到哪裡，員警就到工作地點，和老闆說我的壞話，說這個人是政治犯，千萬不能用他。如果要繼續聘雇他，他們會天天來臨檢，老闆最後也無可奈何地把我辭退。」

最後陳深景鐵了心，乾脆自己投資開餐廳，將以往的人脈重新凝聚，生意做得還不錯。他心想這下員警可沒話說了吧！沒想到員警



陳深景等了十幾年，才等到這張減刑復權證明書。（陳深景／提供）

注意保管
不得遺失

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假釋證明書

監獄字第 0 四 四 號

姓名	陳深景	性別	男	年齡	三十一	籍貫	台灣省台南縣
罪名	竊盜政府	刑名	有期徒刑	年	零	月	零
執行	自民國四十四年	刑期	自民國四十四年	月	拾	日	起
刑期	至民國四十五年	刑期	自民國四十五年	月	拾	日	止

奉 國防部 (75) 律行 字 第四五一五 號 令 核准 假釋

右給 收執

中華民國 四十五年 拾月 拾日

監獄長 陳乃強



陳深景的假釋證明書。(陳深景／提供)

還是找上門，指他的餐廳吸引一堆政治異議分子，希望他可以收斂收斂。

陳深景一氣之下和警方攤牌說：「我自己得求生存混口飯吃，不會連這樣的機會都不給我吧！至於來光顧餐廳的好友，都和我有同樣的政治背景，這本來就不足為奇，希望員警先生們高抬貴手！」

當時政治氣氛逐漸改變，警方對陳深景的監視，也沒那麼緊迫盯人。他的餐廳開了一陣子後，見好就收。

不過，在他出獄後第三年，他的家庭又發生悲劇，在他坐苦牢期間，一肩承擔家計的太太，卻不幸遭逢車禍過世，讓他痛不欲生。

獲音樂撫慰的受難靈魂

在陳深景結束餐廳退休後，他決定投入自己最熱愛的音樂工作，在 2007 年成立十六人的臺灣民謠爵士樂團，到處巡迴表演。對陳深景來說，音樂是一雙最溫柔的手，撫慰他受創的心靈，讓他遺忘這十多年來所受到的苦難，並且能和志同道合的好友，一同吹奏，一起表演，是人生最難得的幸福。

每當自己吹奏薩克斯風時，旋律一響起，他從小到大的一生，就這樣浮現眼前……